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永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朱宗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